

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《上海市产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设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（沪环保卫〔2016〕355号）

各区环保局、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，上海自贸区管委会、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、上海化工区管委会、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：

根据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上海市产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设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请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市产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设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见引用知识）

上海市环境保护局

2016年10月11日
 0.051606s